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发送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鉴于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公司现金流水平及未来融资需求等原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01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2.2、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与青岛美河医疗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美河")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批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9.81%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青岛美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主体,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向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本决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发送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庆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檀叙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鉴于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公司现金流水平及未来融资需求等原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进行调整。公司监事檀叙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01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2.2、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檀叙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檀叙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檀叙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檀叙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与青岛美河医疗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美河")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批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檀叙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9.81%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青岛美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主体,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鉴于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公司现金流水平及未来融资需求等原因,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13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01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二、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再次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修订了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和"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四、(八)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了本次议案审议程序事项的表述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增了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修订认购价格和认购股份的金额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删除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7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 年 6 月 1 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十二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相关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2、俞熔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和王晓军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项交易方俞熔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熔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775,547,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1%,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俞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用途

俞熔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具体以后续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借款方式及借款期限

公司按照签订的借款合同获得借款,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借款额度期限为本决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借款利率和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4、担保措施

本项借款无抵押或担保。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经营和发展需求,与俞熔先生商议和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俞熔先生拟为公司提供借款,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俞熔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3,683 万元,其中公司向俞熔先生累计发生的借款金额为 17,350 万元,发生利息 54.8 万元。前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借款额度期限十二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俞熔先生借款余额为 1,318.8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本项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7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青岛美河医疗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美河")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青岛美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第 1.2 条由"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价格为 6.13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修改为"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价格为 4.01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 1.3 条由"认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以认购价格 6.13 元 / 股计算,认购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7,830,342 股(含本数);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以及其他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认购数量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要求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修改为"认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163,500.00 万元(含本数),以认购价格 4.01 元 / 股计算,认购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7,830,342 股(含本数);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以及其他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认购数量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要求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出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选举游静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游静波先生,公司监事,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蓝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路路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东莞市精良文具有限公司采购员、东莞市莞城区旧城改造办办事员;2013 年 7 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技术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游静波先生通过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4,816,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000,000 股的 71.083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15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4,81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834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15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7 %。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珊珊女士、陈金培先生、陈婉如女士、叶树华先生、杜丽燕女士、李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陈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4,816,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1,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3%。

表决结果:陈珊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金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4,816,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1,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3%。

表决结果:陈金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婉如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4,816,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1,0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4%。

表决结果:陈婉如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叶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4,816,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1,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3%。

表决结果:叶树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杜丽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4,816,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1,0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4%。

表决结果:杜丽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永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4,816,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1,0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4%。

表决结果:李永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钦发先生、陈刚先生、李丽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张钦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4,816,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1,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3%。

表决结果:张钦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4,816,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1,0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4%。

表决结果:陈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丽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4,816,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1,0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4%。

表决结果:李丽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铭聪先生、欧敬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张铭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4,816,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1,0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4%。

表决结果:张铭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欧敬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4,816,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1,0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4%。

表决结果:欧敬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张少云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当日以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珊珊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吴小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叶树华先生、杜丽燕女士、马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杜丽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股东大会当日以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陈珊珊女士(董事长)、陈金培先生、陈婉如女士、叶树华先生、杜丽燕女士、李永明先生

2、独立董事:张钦发先生、陈刚先生、李丽杰女士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刚	陈刚、张钦发、叶树华
战略委员会	陈珊珊	陈珊珊、陈金培、张钦发
提名委员会	张钦发	张钦发、陈珊珊、李丽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丽杰	李丽杰、杜丽燕、陈刚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张铭聪先生(监事会主席)、欧敬昌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游静波先生

以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珊珊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树华先生、杜丽燕女士、马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丽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陈珊珊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金富有限采购员、采购负责人,2016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采购负责人,2017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湖南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迁西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金富执行董事兼经理、翔兆科技董事长、金盖投资及倍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珊珊女士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 万股,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5.77%的股权。陈珊珊女士与陈金培先生、陈婉如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70.16%的股权。陈珊珊女士与陈婉如女士为母女关系,与陈金培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陈珊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叶树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富包装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1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翔兆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并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叶树华先生与陈婉如女士为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叶树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杜丽燕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杜丽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马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经理、上海市东方海外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飞利浦消费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家利塑胶(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马炜先生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小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小霜女士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吴小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吴小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9164633

传真: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吴小霜女士,董事会秘书,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7-2019 年,曾任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5 月起在公司任职,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吴小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